**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2025年野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因工作需要，就中心2025年野外车辆租赁服务工作选取优质服务商，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2025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比选

3. 采购需求：本次比选旨在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提供2025年度的车辆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越野车（四驱）、旅行车、货车等]。租赁车辆需满足野外作业项目用车需求等用途，确保车辆状况良好、整洁卫生、手续齐全，并配备野外驾驶经验丰富、服务态度良好的驾驶员。详细的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见比选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5. 中标供应商数量：2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车辆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驾驶员须具备有效的驾驶证。具备与甲方所在地服务半径、响应速度的优势兼具时效性和便利性，覆盖甲方作业区域，实现近域服务，确保基础服务的可行性。

三、获取比选文件

1.凡有意参与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3天内将预审材料扫描件及报名确认函（附件）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内（zhangjundzy@mail.cgs.gov.cn），邮件标题为“XXX公司车辆租赁比选报名确认函”逾期将不予受理。

资格预审材料包括：

（1）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经办人单位委托介绍信。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 资格预审通过后比选人将通过报名邮箱发送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申请参选单位应于公告发布之日6天内，将封装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上贴单位名称标识并加盖公章，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下旬

2.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辉景道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比选公告在媒体平台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报价明细、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等资料，以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格。

3. 比选过程中，如有需要，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

4. 本项目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报价、企业实力、业绩、售后服务等。

八、对本次比选问询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辉景道2号

电 话：15931479819

监督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纪检审计处

监督电话：022-24862520

**附件：**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2025年野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比选报名确认函**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我方已获悉贵单位野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比选公告，并已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比选内容，现确认参加贵单位**2025年野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比选。

|  |  |
| --- | --- |
| 参选人： |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